

日常论证中的预设谬误及其失效机制

贾金燕

西南民族大学哲学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1日

摘要

在日常论证与批判性思维体系中, 对论证前提失效机制的分析具有核心的理论与应用价值。西方非形式逻辑中的“预设谬误”揭示了论证前提中因隐含不可接受或未经验证的假设, 进而导致论证整体失效的逻辑机理。本文系统梳理了预设谬误的理论脉络, 首先阐释了预设概念从语言哲学、语用学到论证理论的演进, 明确了其作为隐性承诺对论证责任存储的操纵作用。随后, 本文重点对复杂问语、窃取论题、虚假两难以及存在性预设四种核心谬误类型进行了深度的语用和语境解构, 剖析了它们在论证推进中所体现的认知僭越本质。最后, 本文总结了预设谬误的语境敏感性与语用导向特征, 探讨了其作为策略性操纵工具对理性对话秩序的负面影响, 并提出了基于批判性思维的消解路径。本研究深化了对非形式逻辑中前提评估体系的理解, 为现代论证理论评价规范的建构提供了结构化的分析框架。

关键词

预设谬误, 非形式逻辑, 隐性承诺, 认知僭越, 论证失效

Presupposition Fallacies and Their Failure Mechanisms in Ordinary Argumentation

Jinyan Jia

School of Philosophy,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June 17, 2026; accepted: July 9, 2026; published: July 21, 2026

Abstract

The evaluation of argumentative premises constitutes a central concern in both everyday argumentation and critical thinking.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informal logic, presupposition fallacies reveal how arguments may become defective when they rest upon implicit assumptions that lack adequate justification or acceptabilit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failure mechanisms of presupposition fallacies in everyday argumentative practice. It begins by tracing the de-

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presupposition from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pragmatics to contemporary argumentation theory, emphasizing its function as an implicit commitment that shapes the distribution of argumentative obligations. On this basis, the paper analyzes four representative forms of presupposition fallacies—loaded questions, begging the question, false dilemmas, and existential presuppositions—from pragmatic and contextual perspectives.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these fallacies operate by incorporating unexamined assumptions into discourse and thereby circumven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rational justification. The study further highlights the context-dependent and pragmatically oriented character of presupposition fallacies and examines their potential to distort the procedural norms of rational dialogue through strategic manipulation. By clarifying the role of presuppositions in argumentative failure, this paper contributes to a more systematic understanding of premise evaluation in informal logic and offers a structured framework for the assessment of argument quality in contemporary argumentation theory.

Keywords

Presupposition Fallacies, Informal Logic, Implicit Commitments, Epistemic Presumption, Argumentative Failur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绪论

在逻辑学史与现代论证理论研究中，对错误论证形式的分析一直占据着核心地位。传统的演绎逻辑主要关注形式的有效性(Validity)，即如何通过合规的推导结构确保真值从前提传递至结论。然而，在日常语言交流、法律论辩、政治演说以及科学假说等现实论证语境中，仅凭形式有效性往往无法对论证的质量做出全面且客观的评估。许多论证虽然在演绎结构上无懈可击，但其前提本身却建立在不可接受、未经证实或存在实质性偏差的假定之上，导致论证流于表面形式，实质上失去了理性的说服力。这一现象促成了非形式逻辑(Informal Logic)与现代论证理论(Argumentation Theory)的兴起，其核心转向在于将关注点从纯粹的“真值传递结构”转移到“前提的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与“论证起点的正当性”之上。

“预设谬误”(Fallacies of Presupposition)正是这一转向中衍生出的最具代表性的谬误大类。它揭示了论证者在尚未展开实质性推理之前，如何通过语言结构、对话策略或语境操纵，将某些未经证明的、有争议的前提悄然伪装成不言自明的“共同知识”，从而强加给听众。这种现象在本质上构成了一种“认知僭越”——即论证者在认知层面越过了“用已知证明未知”的理性约束，将需要被证明的结论或不可靠的假设预设论证的合法起点。深入探讨预设谬误的生成机制与论证功能，对于维护理性对话的秩序、建构健康的公共论辩体系具有重要的学理意义与现实价值。

西方逻辑传统对前提失效及预设问题的关注源远流长。早在亚里士多德时代，其《工具论》中就对“窃取论题”(Begging the Question)等涉及前提循环的错误进行了初步界定，将其视为违背证明本意、未能提供新知的一种推理缺陷[1]。到了现代，预设(Presupposition)概念首先在语言哲学与语义学领域得到系统阐释。弗雷格、罗素以及斯特劳森等人围绕确定摹状词(Definite Descriptions)的“存在预设”展开了经典论战，探讨了当句子所蕴含的前提在现实中不存在时(如“现任法国国王是秃头”)，该命题的真值应当如何判定的问题。20 世纪下半叶，随着语用学(Pragmatics)的发展，斯塔尔纳克等人将预设从静态的语义层面推进到动态的语用层面，提出预设是交际主体对共同背景知识(Common Ground)的默认和假定，它反

映了讲话者对听者认知状态的预判。这一语用学转向为非形式逻辑学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工具。道格拉斯·沃尔顿在对话逻辑框架下,将预设视为论证参与者交流中的“隐性承诺”(Implicit Commitment)。沃尔顿、拉默尔斯等学者指出,预设谬误的发生往往伴随着论证中“责任存储(Commitment Store)”和举证责任(Burden of Proof)的不当操纵[2]。近年来,学术界对预设谬误的研究逐渐呈现出跨学科趋势,结合了批判性思维教育、语用辩证法(Pragma-dialectics)以及认知心理学,重点审视虚假两难、复杂问语等谬误在具体论辩情境中的动态表现和消解策略。值得注意的是,将预设问题与谬误理论引入中文学术语境时,应当注意其与中国传统名辩学思想的跨文化互释。中国先秦时期的墨家与荀子对论证前提的“正当性”已有深刻洞察,其对“乱名改作”与“惑于用名乱名”的批判,在语用实质上与西方逻辑学揭示隐性混淆、规避论证责任的机制具有异曲同工之妙。此外,当代中文学者如武宏志、熊明辉、郑伟宏、陈强立等,在非形式逻辑本土化及谬误研判建构上也取得了丰富成果。这些研究不仅丰富了谬误审视的跨文化图景,更为本文探讨现代汉语语境下的预设谬误失效机制提供了有力的理论依托。

2. 预设的逻辑内涵与论证功能

2.1. 预设的层级：从语义预设到语用预设

要透彻理解预设谬误的失效机理,首先必须明确“预设”这一概念在西方哲学与逻辑学发展中所展现的丰富层级。在早期的语言哲学研究中,预设主要被视为一种静态的语义预设(Semantic Presupposition)。弗雷格在其符号学理论中指出,当我们在论证中运用一个专有名词或确定摹状词时,我们已经隐性地预设了该词所指称的对象是真实存在的。例如,在陈述“著名的天文学家开普勒死于贫困”时,该命题若要具有确定真值,其基础前提必须是“开普勒这个人确实存在”[3]。罗素在《论指称》中通过逻辑分析方法将此类预设重构为显性的存在命题[4],而斯特劳森则予以反驳,认为预设是一命题能够被判定为真或为假的先决条件[5]。在这个层级上,预设是一种由词汇和语法结构直接触发的逻辑依存关系。然而,非形式逻辑所面对的是现实生活中的活语言与动态论证,这使得研究视域必然走向语用预设(Pragmatic Presupposition)。斯塔尔纳克对语用预设做出了决定性的理论贡献,他将其界定为“论证主体在交流过程中所假定的共同背景(Common Ground)”[6]。语用预设不再是句子本身具有的抽象逻辑属性,而是论证者(Speaker)在特定情境下对听众(Hearer)认知状态的一种假设和托底。斯塔尔纳克指出,一个成功的论证要求论证者所引入的预设必须是双方已经共同接受的知识、信念或常识;如果论证者单方面假定了一些对方并未认可的内容,语用预设就会发生“错位”或“断裂”[6]。从语义预设到语用预设的跨越,将逻辑审查的视线从封闭的“文本公式”拉向了开放的“对话语境”,为识别那些伪装成共识的隐性前提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武器。

2.2. 预设论证结构中的隐性承诺功能

在现代论证理论和批判性思维的视野下,预设论证结构中主要扮演着“隐性承诺(Implicit Commitment)”的角色。道格拉斯·沃尔顿在构建其对话逻辑模型时,引入了“责任存储(Commitment Store)”这一关键概念。任何一场理性的对话或辩论,都可以被视为一个动态的账户,双方通过发表断言、提出论点,将自己的立场登记在各自的责任存储库中。当论证者使用带有预设倾向的语言时,他实际上是以一种“免审护照”的方式,将某些未经过公开辩论、未经显性陈述的命题悄悄塞进了对话双方的责任存储库中[2]。这种隐性承诺功能在论证中具有双重效应:正面效率效应,在正常的沟通中,预设极大地节省了认知带宽和时间成本。如果每一次论证都要从“世界是存在的”、“语言是可沟通的”等最底层前提开始论证,人类对话将陷入无限后退。因此,合理引入公认的背景知识作为预设,是论证能够高效推进的必要润滑剂[7]。负面策略操控效应,当预设被不当利用时,它就变成了一种规避举证责任的操纵手段。

论证者利用隐含的方式，将那些原本需要接受严格审视、需要提供独立证据来支撑的争议性论点，预先设定为“已经过验证的事实”。听众如果在认知上不够警觉，就会在不知不觉中背负上这些隐性承诺，从而在后续的反驳和辩论中陷入被动地位。这种“将争议内容伪装为既定背景”的操作，构成了所有预设谬误在论证机制上的核心秘密。

2.3. 预设的语境依存与合理性边界

非形式逻辑对预设谬误的判定，展现出极高的语境敏感性(Context-sensitivity) [8]。这意味着，一个预设命题结构上是否构成“谬误”，并不能通过编写一段通用的计算机代码或套用固定公式来一刀切地解决，而是必须完全置于其所发生的具体论证语境(Argumentative Context)中进行审视。为了厘清预设的合理性边界，非形式逻辑通常采用以下三条基准来进行动态评估：

信息共享度契合(Common Ground Congruence): 该预设是否确实属于当前对话语境中双方共享的“知识库”或文化常识？如果在一个探讨公共政策的理性会议上，发言者将某种极端的、边缘性的政治偏见作为不言自明的前提隐性塞入论证，则超出了合理边界。

前提独立性判定(Premise Independence): 该预设的信息量和认知逻辑上，是否独立于即将推导出的结论？如果预设的实质内容上已经包含了结论的全部要件(如窃取论题)，它就违反了论证旨在“用已知推导未知”的认知递进功能。

对话契约的遵守(Dialogue Contract Compliance): 当前的对话属于何种类型？是旨在探寻真理的“批判性讨论(Critical Discussion)”，还是旨在解决分歧的“协商(Negotiation)”？在批判性讨论中，任何可能引起争议的前提都必须对质疑持开放态度，通过隐性预设强加立场的行为，实质上是破坏了理性对话的隐性契约[9]。

当预设跨越了这些合理性边界，滥用了语境赋予的隐性信任，它便在实质上完成了从“沟通的高效工具”向“论证的欺骗陷阱”的蜕变，正式转化为现代论证理论所严厉批判的预设谬误[10]。

3. 典型预设谬误的微观结构与功能解构

预设谬误不是一个单一的逻辑错误，而是一个由多种展现出不同语言特征和操控策略的谬误所组成的系统。本章将对其中最经典、论证机制最完备的四种类型——复杂问语、窃取论题、虚假两难和存在性预设，展开微观的结构剖析和语用解构。

3.1. 复杂问语：隐含承诺的责任操纵

复杂问语(Complex Question)，在非形式逻辑中常被称为“陷阱多重问句”，其核心特征在于，问题表面上呈现为一个单一的疑问句，但其深层逻辑结构中却嵌套了一个未经证实且极具争议性的断言，使回答者无论做出何种直接回应，都会在语用层面上被迫默认这一断言[11]。从逻辑结构图景来看，复杂问语的失效逻辑可以用现代语用学的“问句前置条件”来解构。每一个合理的提问都包含一组预设背景。例如，提问“你什么时候去伦敦？”其正当预设是“你打算去伦敦”。而复杂问语的操控手法正是通过“预设越级”来实现的。其经典模式可表示为表面问句与隐含预设。我们可以通过一个基于现实世俗交际的典型案例来剖析其语用机制：在职场或法律质询语境中，审问者突然提出问题：“你是否已经决定停止在财务报表上做手脚，以掩盖项目亏损？”在这个案例中，该复杂问语在微观结构上包含了一个极其致命的隐性承诺操纵。这个单一问句在语用层面上强行捆绑了两个截然不同的命题层级：第一层(显性询问)：你当前的行为选择是什么？

第二层(隐性预设)：你过去确实在财务报表上做过手脚。

当被问者面对该问题时,其认知系统将面临严重的语用困境。如果他直接回答“是的,我已经决定停止”,那么在语用责任存储库中,他等于当场承认了自己过去存在财务欺诈行为;如果他急于否认,回答“不,我没有决定停止”,由于“停止”这一词汇在语义学上触发了时态预设(表明某动作曾经持续存在),这句回答在逻辑上会被直接解读为“我过去在做手脚,且我现在依然不打算停止”[11]。沃尔顿指出,复杂问语在论证实践中的实质是一种“不当转移举证责任”的操控功能。发言者通过这种提问方式,将本应由自己承担举证责任的控诉命题(“你曾做手脚”),直接转嫁并伪装成了无需讨论的背景事实[2]。回答者若想打破这种操纵,就必须拒绝直接回答问句本身,而是采用批判性思维工具进行“预设剥离”,将隐藏在底层的、僭越的隐性承诺(“我从未做过手脚,你这个提问本身的前提就是虚假的”)单独拉到台面上接受审查。

3.2. 窃取论题：前提可接受性的逻辑循环

窃取论题(Begging the Question),在日常语境中常被称为“循环论证”(Circular Argument),它是西方逻辑史上研究最久、也最隐蔽的一类预设谬误。其核心的论证机制在于:论证者用来证明结论的前提,在实质内容上已经预先假定了结论的真实性[12]。它的逻辑结构在形式演绎上(即如果A,那么A)往往是绝对有效的,但在非形式逻辑的论证功能评估中,它却遭遇了彻底的失效。从信息论与批判性思维的视角来看,一个健康、有价值的论证必须遵循“信息递进原则”和“前提独立性原则”,即论证的前提必须比结论更基础、更易被双方接受,且前提的证成不能依赖于结论[13]。而窃取论题则在认知上发生了严重的“认知僭越”,它直接将需要去达到的终点(结论),偷偷挪用为了推理的起点(前提)。为了清晰展示其微观机制,我们可以将其区分为两种主要的语意表现形态:同义反复型(直接循环)前提与结论在语言表象上使用了不同的词汇,但在深层语义上完全是同一概念的机械复制。例如,某医药销售员在推介会上论证:“这种新型药剂具有极佳的催眠效果,因为在药理学上,它富含极其高效的催眠药效成分。”这里的推理链条是“因为它是催眠药,所以它能催眠”。“催眠药效成分”在内容上没有比“具有催眠效果”提供任何多余的、独立的实证信息,论证在原地打转,没有产生任何知识容量的推进。结构环形流转(间接循环)通过多个中介命题构建一个较长的因果链条,使前提A依赖前提B,B依赖C,而C最终的合法性又悄悄扣回了A上[12]。例如在关于世俗规则与程序正义的辩论中:论点A认为“我们必须无条件服从本市新颁布的《市容管理条例》的所有细节,因为该条例是由享有崇高法律威望的城市立法委员会起草并全票通过的。”当被追问B“我们如何确信这个城市立法委员会在起草该条例时具备绝对的、不可动摇的法律威望与程序正当性?”回应C宣称“因为根据最新修订的《市容管理条例》总则第三条明确规定,该立法委员会在城市管理事务中拥有最高的、不容置疑的立法授权。”结构解构:在这个间接循环案例中,条例的权威性被建立在委员会的威望上,而委员会的威望最终又必须通过该条例的条文来获得确证。整个论证过程在信息流动上形成了一个封闭的死循环。

窃取论题的深层本质是对前提“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的毁灭性破坏[13]。非形式逻辑学家指出,论证的本质是用对话者“已接受的前提”去导向其“尚未接受的结论”。而在窃取论题中,论证者把对方尚未接受的结论,提前作为隐性预设垫在了前提里。这种逻辑上的僭越,使得论证在形式上虽然严丝合缝,但在认知和语用层面上却没有产生任何证明力,属于典型的预设失效[14]。

3.3. 虚假两难：不完整前提的认知僭越

虚假两难(False Dilemma),又被称为“伪黑白谬误”或“排除中间可能性谬误”,其论证机制在于:在论证的前提部分,强行预设整个事态的发展或选择范围仅仅存在两种极端的可能性(通常是一正一反、一好一坏),从而故意忽略、掩盖或排除了其他合理合法的中间路线、中立立场或替代方案[12]。

虚假两难在微观逻辑结构上，完美套用了选言推理的有效形式——“析取否定式”(Disjunctive Syllogism)：在纯粹的形式逻辑中，只要该结构成立，推理就是有效的。然而，非形式逻辑在进行前提完整性与语境契合度审查时发现，这类论证的致命缺陷发生在“前提一”的预设隐形强加阶段：论证者僭越了现实世界的复杂性，利用虚假的预设，把一个多维度的光谱问题强行压缩成了一个二维的零和博弈[14]。

我们可以剖析一个在世俗企业管理与公共政策辩论中频繁出现的典型虚假两难案例：在公司转型大会上，管理层提出：“各位员工，面对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我们现在要么全盘接受这份削减 20%福利且每天无偿加班两小时的激进重组方案，要么就只能坐视公司在下个季度因资金链断裂而彻底破产倒闭。为了保住饭碗，我们必须投赞成票。”在该案例中，论证者通过精心设计的不完整前提，对全体员工实施了严重的认知强加与策略操纵。其微观心理与逻辑夹击机制如下：首先，它强行设定了两个极端的终局：接受苛刻方案(代价惨重但生存)VS 公司破产(毁灭)。其次，它在隐性预设中直接抹杀和屏蔽了处于这两者之间的无数种中间可能性，例如：优化现有供应链、进行局部裁员、引入外部风险投资、高管自愿带头降薪、或者开拓性价比更高的新兴细分市场等。

管理层通过这种虚假两难的预设，成功在听众的认知中制造了极大的生存恐慌，将复杂的管理决策扭曲为“被迫的二选一”，从而达到强行推进自身既定利益方案的论证功能。非形式逻辑强调，虚假两难的本质是一种全称命题与特称命题的认知混淆与僭越[15]。论证者在前提中将一个偶然的、存在多元选择的现实语境，强行赋予了“必然的、穷尽的”必然性特征。识别此类谬误的批判性思维关键，就在于打破其前提预设的封闭圈，通过“寻找第三条道路(Going between the horns of the dilemma)”，证明除了 P 和 Q 之外，还存在 R、S 等合法选项，从而解构其推理前提的合理性基础。

3.4. 存在性预设：虚幻对象的实存幻象

存在性预设(Existential Presupposition)，是语言哲学与现代非形式逻辑交叉最为紧密的一个谬误类型。它的论证缺陷在于：在论证或陈述的过程中，隐性地默认、假定或预设了某个特定的实体、事件、属性或客观状态在现实世界中是真实存在的；而一旦该存在性假设在事实层面上被证实为空无或不成立，依托于其上的整个推理大厦将面临方向性的崩溃[5]。存在性预设谬误在日常自然语言中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因为它往往嵌入在语言的修辞结构或带有特定断言性质的提问中。正如哲学史上斯特劳森对罗素的批判所昭示的，当一个命题的存在性前提坍塌时，该命题不仅无法证实其结论，甚至整个论证在当前的语用语境中都失去了讨论的资格。

我们来看一个在现代商业营销和消费者权益纠纷中极其经典的世俗化存在性预设案例：某保健品跨国企业在其长篇广告中宣称：“我公司科研中心历时十年，终于成功提取出了能够精准识别并靶向修复人体衰老基因的‘极光阿尔法细胞因子’。现在，只要您长期饮用我们这款富含‘极光阿尔法细胞因子’的深海口服液，您就能在六个月内实现皮肤年龄逆生长。”在这个商业论证文本中，潜藏着一个严重违背科学常识的存在性预设谬误。我们对该论证的微观结构进行多层拆解：显性逻辑链条，因为口服液中含有“极光阿尔法细胞因子”(前提)，所以长期饮用能实现皮肤逆生长(结论)。隐性存在预设，在生物学与基因医学的客观现实中，确实存在着一种被科学界公认、且能通过口服方式进入人体并靶向修复衰老基因的物质，其名为“极光阿尔法细胞因子”。

然而，如果根据当前前沿医学与药理学的真实科研成果，这种所谓的“极光阿尔法细胞因子”纯粹是该企业营销部门为了包装概念而凭空捏造、杜撰出的虚幻词汇，在客观物质世界中根本不存在任何实体和实验证据。那么，该论证就触发了存在性预设谬误。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和批判性思维审判者根本不需要去辩论“饮用这款口服液到底需要六个月还是八个月才能见效”，也不需要去化验口服液的其

他营养成分,因为该论证所依赖的客观前提底座(主词的实存性)已经彻底虚无化。企业利用自然语言的断言功能,为消费者凭空制造了一个“实存幻象”,将整个推理建立在沙滩之上。

存在性预设谬误提示我们,任何理性的论证如果想要具备说服力,其前提所涉猎的核心要素必须通过现实世界的经验检验或交际双方的客观共识确证。一旦论证者跨越认知边界,用主观的想象、虚构的概念来替代客观的存在性前提,其论证无论修辞多么精美、形式多么合乎演绎规范,都将在非形式逻辑的前提质量评估中被判定为彻底失效[10]。

4. 预设谬误的语用特征与批判性消解路径

在对四种经典的预设谬误进行了微观解构之后,本章将从宏观的视角出发,提炼预设谬误在日常对话与理性论辩中所展现的总体语用特征,系统阐释其作为“认知僭越”的深层本质,并最终从批判性思维和论证评价的角度,构建出一套切实可行的批判性消解路径。

4.1. 预设谬误的宏观语用特征

非形式逻辑认为,预设谬误之所以在现实生活中具有极高的发生频率和欺骗性,是因为它们在宏观上展现出区别于其他纯形式错误(如否定前件、肯件后件)的鲜明语用特征。语境依赖与高度隐蔽性(Context-Dependency & Stealth),预设谬误的判定具有高度的语境敏感性[8]。一个带有强预设性质的命题,在某些语境下是合理的(例如在科学界已经达成高度共识的背景下使用某个专业概念),但在另一些存在分歧、尚未确证的对话中则直接构成谬误。这种对语境的寄生性,使得它们往往伪装成“双方已经达成的共识”,利用自然语言的语义模糊性和听众的认知惯性,实现隐性越权。策略性操纵与对话不平衡性(Strategic Manipulation),如沃尔顿与语用辩证学派(Pragma-Dialectics)所强调的,预设谬误在对话流中往往带有强烈的目的性和策略性[2]。论证者通过不当注入隐性承诺,强行改变了对话中的举证责任格局。听众原本处于平衡的批判者位置,一旦落入预设圈套,就不得不承担起“去反驳一个对方并未显性提出但默认成立的前提”的额外认知负荷,导致对话结构发生严重倾斜。逻辑结构的表面合规性(Superficial Structural Validity),这是预设谬误最奇特的特征。如前文所述,窃取论题在演绎上是绝对有效的,虚假两难在选言推理上是完美合规的。这意味着,传统的数理逻辑公式和符号推导在面对预设谬误时,往往会失去批判效力。我们必须借助非形式逻辑的视角,深入前提内容的语意实质、认知合理性以及语用交际规范,才能准确识别其伪装在有效结构下的前提失效[14]。

4.2. 认知僭越的深层本质解构

从认知心理学与科学哲学的深层视角来看,所有预设谬误的底层逻辑内核都可以归结为四个字——认知僭越(Epistemic Presumption)。论证在人类理性活动中的根本功能,是一个“知识量递进与信念修正”的动态过程。它要求我们必须恪守认知的边界,遵循从“已知到未知”、“从确证到推导”的线性或网状递进秩序[14]。而在预设谬误中,论证者在不同层面上打破了这种理性的谦逊,展现出认知的傲慢与僭越:在复杂问语中,提问者僭越了回答者的自主表达权,强行代其确认了有罪承诺;在窃取论题中,论证者僭越了推理的终点与起点,用尚未被证实的结果来为自身的前提背书,构成了认知的自我封闭;在虚假两难中,发言者僭越了客观世界无限复杂的多元光谱,用贫瘠而极端的“两分法”剪裁现实,剥夺了听众寻找最优解的选择权;在存在性预设中,营销者或辩论者更是僭越了客观存在的物质边界,用虚无的概念绑架常识,制造知识的泡沫。因此,对预设谬误的批判,本质上是对人类理性在对话交际中认知边界的捍卫,要求任何论证参与者必须尊重事实、尊重对话对方的认知权利,不得以隐性的手段进行强加与操控[9]。

4.3. 基于批判性思维的消解与驳斥路径

面对论辩或文本中排山倒海而来的预设谬误,批判性思维(Critical Thinking)和非形式逻辑为我们提供了一套结构化、步骤清晰的消解与驳斥路径:

步聚一:预设外显化(Presupposition Explication),消解预设谬误的第一步,也是最关键的一步,是“停止顺着对方的逻辑链条前行”。当感知到论证存在异样时,听众应立即暂停对话,运用语义与语用拆解工具,将对方隐藏在自然语言背后的隐含前提(Implicit Premise)清晰地抓取出来,并用不带修辞的直白断言陈述在台面上。操作示例:面对“你什么时候停止作弊?”时,第一步是指出:“你的提问中包含了一个隐性前提:我过去曾经作弊。”

步骤二:独立性与存在性审查(Independence & Existence Verification)将隐含前提拉到聚光灯下后,启动双重质量评判:存在性审查:该前提所指称的对象、事实在现实世界中真的存在或发生过吗?是否有充足的经验证据支撑?独立性审查:该前提的内容是否已经悄悄包含了即将被推导的结论?它是否属于论辩双方共享的知识库?如果审查结果为否定,则说明该论证已经跨越合理边界,构成预设谬误[13]。

步骤三:实施结构化驳斥与论证解构(Structured Refutation),针对不同类型的预设谬误,采用精准的靶向反击策略:对抗复杂问语时实施“预设剥离”,拒绝做出“是或否”的单选回答,宣布问句因前提虚假而无效,迫使对方退回第一步,先为“是否存在作弊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对抗窃取论题时实施“循环阻断”,明确指出其前提与结论在语义上的重叠性,一针见血地回应:“你用来证明结论的前提,就是结论本身,你的论证没有提供任何新的认知证据。”对抗虚假两难时实施“寻找第三条道路”,直接打破非黑即白的非理性二分,主动在光谱的中间区域提出两三个对方故意隐瞒的、高性价比的替代方案,瞬间拓宽论证的认知视野[15]。对抗存在性预设时实施“实存性戳破”,直接向对方索要该主词实体的独立第三方科学验证报告,将论证从虚幻的概念包装拉回客观事实的引力场。

通过这套递进式的批判性路径,我们不仅能够免受日常生活中各类策略性操纵论证的误导,更能在学术研究与公共对话中,约束自身的论证质量,促使对话双方共同回归到基于真实前提、严谨逻辑与理性克制的沟通轨道之上。

5. 结论

西方非形式逻辑视阈下的预设谬误研究,为我们评估和优化日常论证的质量提供了一个极其细腻且极具操作性的语用分析框架。研究表明,一个论证的彻底失效,往往并不发生在最后阶段的演绎公式推导中,而是早在论证起点确立的初始阶段,就已经被那些不可接受、未经证实或充满误导性的隐性预设所悄然侵蚀。本文通过对语言哲学、语用学到现代对话逻辑中预设概念演进脉络的系统梳理,深入透视了复杂问语、窃取论题、虚假两难以及存在性预设四大经典谬误的生成机制。分析表明,这些谬误在本质上均构成了一种“认知僭越”——即论证者利用自然语言的隐蔽性与动态对话中的策略性操纵,强行将自身具有高度争议的论点或虚假假设,伪装成无需辩论的共同背景知识,从而达到规避举证责任、操纵对方责任存储库的语用目的。面对这些广泛存在于商业营销、法律质询、媒体传播及日常公共辩论中的逻辑陷阱,传统的纯形式逻辑往往因其表面结构的合规性而面临批判失灵。我们必须依赖非形式逻辑所确立的语境敏感性原则与前提可接受性基准。通过推行“预设外显化、前提双重审查、结构化定向驳斥”等批判性思维消解路径,我们能够精准定位并戳破隐藏在有效形式外衣下的实质性前提缺陷。综上所述,深入开展预设谬误的微观机制解构,并非简单的理论复述,而是对西方非形式逻辑学界相关前沿成果的一次系统性引介、整合与批判性应用。这一本土化尝试的根本价值,在于将上述消解路径转化为切实可行的机制,从而为中文世界的批判性思维教育与公共论辩评价提供一套清晰、结构化且具操作性的理论工具。尽管本研究主要立足于对西方非形式逻辑前提评估体系的结构化重构,其在应对汉语多元

日常论辩情境的动态契合度上仍有待进一步的经验实证拓展。但在公共理性与理性审辩式思维培养日益受到重视的当代语境下,这一审视对于约束中文对话主体的认知边界、抵御隐性言语操纵、以及推动构建基于事实确证与理性克制的中文交流秩序,具有务实的跨文化学术参考价值与现实的教育指导意义。

参考文献

- [1] 亚里士多德. 工具论[M]. 余纪元,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2] Walton, D. (1999) *Fallacies of Presupposition*. Greenwood Press.
- [3] 弗雷格.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M]. 王路,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4] 罗素. 逻辑与知识[M]. 苑莉均,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5] 斯特劳森. 个体: 论描述的形而上学[M]. 江怡,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6] Stalnaker, R. (1974) *Pragmatic Presuppositions*. In: Munitz, M.K. and Unger, P.K., Eds., *Semantics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214.
- [7] 武宏志, 刘春杰. 非形式逻辑导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8] 郑伟宏. 逻辑与论证评价批判[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 [9] Searle, J.R. (1979)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609213>
- [10] Walton, D. (1996) *Argumentation Schemes for Presumptive Reasoning*.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11] 黄骏. 语言交际中的不合理问题——论问句的预设谬误[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7(S1): 271-273+286.
- [12] 武宏志, 刘春杰. 谬误模式分类与界定[J]. 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3): 20-25.
- [13] 陈强立. 论“四不架构”与谬误研判系统的建构[J]. 逻辑学动态与评论, 2022, 1(1): 77-93.
- [14] 熊明辉. 基于论证评价的谬误分类[J]. 河南社会科学, 2013, 21(5): 48-53.
- [15] 熊明辉. 走向现代论证逻辑[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1.